



同济高尔夫球队章程

REGULATION OF TONGJI GOLF TEAM

(2010年8月20日 第一次队代会通过)

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

同济高尔夫球队理事会

2010年8月 制定



目 录

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简介.....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球队队员.....	4
第三章 组织机构.....	4
第四章 球队队费.....	8
第五章 球队账户管理.....	8
第六章 奖惩原则.....	9
第七章 比赛规则与奖项.....	9
第八章 附则.....	10
附件一 组织架构.....	11
附件二 理事会成员名单.....	12
附件三 创始队员名单.....	13
附件四 球队账户.....	14

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简介

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于 2001 年底成立，是同济大学的下属学院，是国内目前唯一同时具有 EMBA 教育项目、本科学历教育和圣·安德鲁斯专业认证资格等三大资源优势的高等教育机构，致力于打造培养高尔夫管理人才的“黄埔军校”。

2004 年开始，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与被誉为“全球最顶尖高尔夫管理人才的摇篮英国爱姆伍德学院”合作签约，双方在师资交流、学生培养、教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以共同推进中国高尔夫教育事业的发展。

2006 年，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与英国苏格兰爱姆伍德学院联合开展的圣·安德鲁斯国际高尔夫球会管理专业发展资格证书 PDA 教育项目正式启动。同时，学院与高尔夫运动的发源地——圣安德鲁斯老球场有深入合作，每年组织学员亲赴圣·安德鲁斯老球场游学考察，参观 British Open 赛事举办地，与当地资深高尔夫官员深入探讨。

2009 年 4 月，同济黑池体育舞蹈俱乐部正式成立，旨在发展体育舞蹈、推广运动时尚的休闲体育项目。同时，学院开始开设体育舞蹈产业管理 EMBA 高级管理人员硕士研修项目，提升体育文化行业管理人士提升业务知识，拓展商务合作平台。

2010 年，立足已有的成熟的高尔夫行业管理培训经验上，同济高尔夫商学院推出高尔夫球场规划与建造管理工程硕士管理 MEM 研修课程，旨在培养本土的高尔夫球场规划建造师，推动高尔夫球场建设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学院始终坚持发挥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的学科优势，以国际化模式办学，坚持以高端教育为龙头、本科教育为基础，同时整合高尔夫业界资源，加强与政府管理部门密切合作，创建国内休闲产业管理培训第一品牌。

同济高尔夫商学院球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球队名称：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校友联谊队，对外统一称“同济高尔夫球队”（以下称为本球队）由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发起。

第2条 球队性质：本球队由同济高尔夫商学院历届校友以及同济大学校友中热爱高尔夫球运动、且自愿参与者组成的球队组织。

第3条 球队宗旨：提供球队互相交流之平台，增进队员之间的友谊，追求文化生活品位的提高；以健康高尚的体育运动倡导社会活动；加强高尔夫交流；推动高尔夫球运动的发展；扩大社会活动的范围。

第4条 球队队徽：同济大学高尔夫球队队徽是由黄草体书写的“同济高尔夫球队”的中英文字体环绕着主体图案同济拼音首字母“TJ”组成的双人挥杆所形成的双圆图形。



第5条 球队队旗：队旗是同济高尔夫球队的组织标志。旗面为白色，宽 1.6m，长 2.4m。

第6条 球队组织机构：球队最高权力机构为队员代表大会，简称“队代会”，下设理事会，理事会分别下设有球队委员会和秘书处二大职能机制，负责理事会日常行政、球队推广以及执行等工作。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理事共同组成，球队队长担任球队委员会领导人，秘书长担任秘书处领导人，同时对理事会负责。

第7条 入会资格与流程

- 1、创始队员：办理入队手续并参加本队成立大会的校友；
- 2、队员资格：经两位队员推荐，报请总干事审查经队代会不记名投票，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办理入队手续，成为本球队队员。

第8条 资格丧失

队友如经常迟到，无故缺席，续会欠缴年费，破坏球队名誉等，经查属实并经过二分之一以上队友赞成通过，予以撤销会籍。

第9条 经费来源。球队经费来源由队员队费、外来赞助、捐赠及罚款四个部分组成。



第10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球队经费由会长负责管理，全体球队队员负责监督，每笔支出需经过球队队委会开会研究后财务部方可实行，并凭有效票据进行报销。

第二章 球队队员

第11条 球队采取团体会员制。凡是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校友、同济大学校友以及校友推荐的社会各界精英人士，热爱高球运动，且符合本章程规定入会条件，经过队员代表大会批准登记的校友均可成为同济高尔夫球队队员，享受队员权益，遵守队员准则，履行队员义务。

第12条 队员权益：

- 1、 入队即可成为本球队队员，同时享有同济大学高尔夫球队签约之各项高尔夫球具和各项商品及签约球场之优惠的队员优惠价；
- 2、 优先参加球队组织的各类活动；
-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4、 参与讨论和决定球队重大事务的权利；
- 5、 对理事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 6、 有权邀请来宾参加本队活动（来宾不发队服）；
- 7、 在章程允许条件下，自主开展活动的权利。

第13条 队员义务

- 1、 遵守球队章程；
- 2、 维护球队荣誉和利益；
- 3、 按期交纳球队队费；
- 4、 提名推荐队员；
- 5、 支持球队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积极参加相关工作。

第14条 退会程序。本人提出申请经队代会研究批准后即可退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15条 球队最高权力机构为队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队代会”，实行民主集中的组织原



则，队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1. 制定或修订球队章程；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队长、常务理事；
3. 审议球队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决定球队的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第16条 队员代表大会须有过半数的队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代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队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17条 球队理事会是队员代表大会的权利执行机构，设立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理事等职位，负责处理球队的日常事务，向队代会负责。会长、副会长由队代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成员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理事会主要职责是：

1. 执行队代会的决议；
2.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3. 筹备召开队代会；
4. 向队代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 决定队员的吸纳或除名；
6. 决定秘书处以及球队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7. 指导球队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8.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18条 常务理事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三届，在任期期间可提名参与理事会会长、副会长选举，常务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两次。

第19条 会长、副会长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完成任期时，理事会应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一名接任会长、副会长，增补人员任期到下届球队队员代表大会召开时结束。

第20条 本球队队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负责人为会长，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不能超过二届，在任期结束之后成为球队终身荣誉会长，主要职责：

1. 对队代会负责，落实队代会的各项决议，部署球队总体发展规划；

2. 召集和主持队代会和理事会会议；
3. 监督队代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4. 代表球队签署有关文件。

第21条 理事会下设球队队委会和秘书处。队委会负责人由队长担任，队长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负责球队的执行工作。秘书处负责人由秘书长担任，秘书长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负责球队的形象宣传、活动企划、赛事推广以及理事会、队代会会务的筹备工作。

第22条 球队队委会的主要事务：

- 1、队委会负责组织各种类型的比赛及打球活动（其它排位赛则由球队队员之间自行进行挑战）；
- 2、为队员提供聚会、PARTY、沙龙等活动场所（视队员个人需要而定）；
- 3、队委会负责组织与其它球队、俱乐部、民间高尔夫组织进行交流和互访活动。同时球队每一位成员均可自主提议与其它球队举行对抗赛、友谊赛，具体相关情况需上报球队委员会批准；
- 4、为队员补办队服、队帽或购买球具及相关物品提供咨询和帮助；
- 5、邀请高尔夫职业教练为球队教练长，让队员视自行情况与个人需求来进行个别球技指导。

第23条 球队委员会下设综合科、组织科、外联科，负责理事会以及球队活动执行工作，职能划分：

1. 综合科（总干事1名）：综理队务和球队队务事宜，拟定球队各项开支预算。
2. 外联科：负责各种活动的外事工作，加强与球队以外的各种组织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关系，不断向外发展，力争社会力量对球队活动提供经费赞助。
3. 组织科：负责新球员的招收，球队活动的组织和执行以及队员差点系统档案的建立。

第24条 秘书处设立秘书长一职，负责理事会行政工作以及秘书处日常事务，对理事会负责。

职责划分：

1. 主持理事会开展日常工作，提出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2.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3. 协调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4. 提名总干事以及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议；
5. 决定职能部门专职人员的聘用；
6.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25条 秘书处下属设立以下职能科：宣传科、财务科和企划科，负责球队各项活动的财务审批、球队的推广以及活动策划推广等日常工作，职能划分：

1. 宣传部：负责球队与赛事活动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海报、横幅、宣传板块的制作与管理，引导、协调球队对外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管理球队的官方微博或是友情媒体中为球队设立球队活动专题栏目，预告赛事信息及球队活动相关资讯；负责月例赛或联谊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联欢宴会可自行于当日赛事前缴交相关费用与参加），不定期组织以高尔夫球为主题的其它活动，在球队博客的官方网站上公布新入队员资料；
2. 财务部：负责监督和管理球队的经费费用情况，定期地对球队的财务进行清查，对球队各项收支进行记账，做好收据发票的保存，负责球队经费的报账工作。
3. 企划科：负责球队各项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组织的沟通和对其活动策划的指导与监督，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4. 联络秘书：负责队员资料、差点档案的建立，做好队员每次参加活动的考勤与记录工作，负责通知常委会会议的通知，以及活动前队员的邀请、活动参与确认和活动现场队员接待等日常联系维护工作。

第26条 队委会成员应本着自愿的原则，义务为球队和队员服务，球队成员可以兼任秘书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如：企划科、外联科、宣传科、财务科和组织科等），应按照自愿，奉献的服务原则服务球队，且不领取任何薪金。

第27条 队委会和秘书处成员每届任期两年，可连任，任期届满前，必须完成下届队委会和秘书处的改选工作。

第28条 队委会和秘书处的成员在任期内如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常委职责，可以提出辞职，所空出的位置由其他成员推荐投票选出。

第29条 新进队委会和秘书处选举人员，需要经过队委会或秘书处两位以上成员推荐，并提交理事会投票表决，经半数以上认同通过。

第30条 队委会和秘书处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并决定球队的相关事务。

第31条 球队公共事务由理事会开会讨论后投票决定。一般问题得到理事会多数同意即可通



过，重大问题则必须达到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人数同意方可通过，交由秘书处或队委会执行。

第四章 球队队费

第32条 队（会）费：男士：3000 元/年，女士：1500 元/年

第33条 队员缴纳队费的时间不得晚于规定的最后期限，否则视同自动退出；

第34条 为队员购置带有球队 LOGO 的衣服、帽子以及衣物包；

第35条 队友所交队费用以推行队务、赛事支出、活动奖品、奖励及杂务等用途，因此所缴队费不因个人缺席、停权、取消队籍或其它因素予以退回；

第36条 设立“公共基金”和“个人基金”。公共基金由球队各类活动的节余组成，用于各类活动费用的小额差额等公共支出；“个人基金”则是按照队员自愿原则以及罚款缴纳，用于各项活动中单项奖的赞助而构成；

第37条 参加除赞助性之外的比赛原则上全体参赛队员均采用费用平均分摊制；

第38条 队费使用透明化，将通过队员大会现场等形式定期向全体队员公开。

第五章 球队账户管理

第39条 本账户作为同济高尔夫球队队（会）费的统一交纳账户；

第40条 本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球队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第41条 本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42条 球队财务部负责管理账户资金，每月 5 号向全体队员公开账户对账单；

第43条 球队财务部每月提交当月球队开支报表，并提交次月活动支出预算案由理事会审议；

第44条 本账户接受全体队员的监督。

第45条 账户信息：

账 号：6222-0810-0100-7818-259

开户行：工行虹口营业厅

开户名：刚宪益



第六章 奖惩原则

第46条 为鼓励队员积极参与球队活动，特设立“全勤奖”在年终大赛上颁发以资鼓励；

第47条 为球队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设立“重大贡献奖”；

第48条 为球队比赛推荐广告、赞助者设立“突出贡献奖”；

第49条 每月月例赛时，集体恭祝本月寿星队员生日快乐，当月寿星可获得由本队队委会送出的生日礼物一份；

第50条 入会后队员无故连续三次以上未能参加球队活动者均属自发性弃权的行为；

第51条 每次比赛前，在联络人通知后不到或迟到者可自由捐赠，但至少 50 元，作为球队公共基金。

第七章 比赛规则与奖项

第52条 比赛与规则

- 1、 每年 10 场赛事，每月月例赛的时间为每月第三周的平日，非重大原因不得更改，如遇天候状况而造成无法击球时；顺延至第四周之星期五举办（最多顺延一次）每季度举办一次男女配对赛或四杆赛，年终举办球队总决赛。
- 2、 每场比赛时间、地点详情另函通知或登陆球队博客上查询；
- 3、 比赛时间、地点由球队联络秘书提前十天前发函通知队友；
- 4、 每次比赛之编组，均依差点配对编组（未取得差点则先自报差点赛后调节）；
- 5、 比赛规则：按照圣安德鲁斯皇家高尔夫俱乐部与该次赛事球场规则执行赛事活动；如有争议，由队委会商讨决议，如有发现违规则取消本次赛事成绩。

第53条 比赛奖项设置：

- 1、 总杆冠军：奖杯 1 座及奖品（同年不得获同类奖项）；
- 2、 净杆冠军：奖杯 1 座及奖品（同年不得获同类奖项）；
- 3、 净杆亚军：奖杯 1 座及奖品；
- 4、 净杆季军：奖杯 1 座奖品；
- 5、 最远距离奖洞：奖杯 1 座及奖品（同年不得获同类奖项）；
- 6、 最近旗杆奖洞：奖杯 1 座及奖品；



- 7、 趣味奖（根据每场球赛待定） 最佳配饰奖、幸运奖、游泳健将、森林王子、沙坑宝贝；
- 8、 BB 奖：处罚金 100 元赞助给最后一名（同年不得获同类奖项）；
- 9、 一杆进洞奖：另行商定。
- 10、 半年度进步最大奖（根据差点指数确定成绩在 10 杆以上）；
- 11、 年度总比赛颁发年度冠军、最大进步奖。

第八章 附则

第54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8 月 20 日队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55条 本球队名称及与本球队有关的专用标志（如队旗、队徽、队歌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团体、个人均不得复制或用于商业活动。

第56条 本章球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第57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球队的理事会所有。

同济大学高尔夫商学院
同济高尔夫球队理事会
2010 年 8 月 25 日 制定



同心同德同舟楫
济人济世济天下



同济高尔夫球队秘书处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运筹楼
电话: +86 21 65982107
传真: +86 21 61294054
网址: www.tjgolf.org